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银河证券将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同时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经与银河证券协商，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适用基金表）参与银河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银河证券的安排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转换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002286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否

二、费率优惠活动相关的事项

1、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折扣以银河证券具体安排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 ，请以银河证券最新安排和规定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银河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银河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

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银河证券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银河证券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 10 元，如有特殊则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在满足不低于单笔最低金额的前提下，银河证券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

4、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银河证券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银河证券。

5、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以银河证券公示为准。

6、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QDII 产品申购份额在 T+2 工作日确认，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 T+3 工作日。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银河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 × C × (1−D)/(1+H)+G]/E

F=B × C × D

J=[B × C × (1−D)/(1+H)] × H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 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适用基金

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5、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银河证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银河证券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银河证券的相关规定，以银河证券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官方网站公示。

6、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银河证券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7、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 1000 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

8、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1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开通基金份额日常申赎、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在银河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5、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银河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6、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银河证券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7、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平安银行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同时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平安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适用基金表）参与在平安银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平安银行安排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000699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是
2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3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4	002054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5	002056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6	002057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7	002058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8	002261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9	002262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10	00241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11	002414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12	002430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13	002431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14	002434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15	002435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16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17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18	002502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19	002503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20	002535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21	002536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22	002614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23	002615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24	002616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25	002617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26	002618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27	002619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28	003848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29	003849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30	003850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31	003851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32	003966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33	003967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34	00450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是
35	00488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36	01031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37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8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9	006303	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是
40	006952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41	00877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42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43	01260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44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45	011482	中银顺宁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46	011483	中银顺宁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47	001035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48	002826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49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50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51	000372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52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53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54	163825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55	16380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56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57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58	012236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59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二、费率优惠活动相关的事项

1、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折扣以平安银行具体安排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 ，请以平安银行最新安排和规定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平安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

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平安银行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 10 元，如有特殊则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在满足不低于单笔最低金额的前提下，平安银行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

4、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平安银行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平安银行。

5、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以平安银行公示为准。

6、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QDII 产品申购份额在 T+2 工作日确认，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 T+4 工作日。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11 转 3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开通基金份额日常申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在平安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5、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平安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6、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银河证券将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同时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经与银河证券协商，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适用基金表）参与银河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银河证券的安排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转换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010172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否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 类	是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否

二、费率优惠活动相关的事项

1、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折扣以银河证券具体安排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 ，请以银河证券最新安排和规定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银河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银河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

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银河证券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银河证券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 10 元，如有特殊则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在满足不低于单笔最低金额的前提下，银河证券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

4、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银河证券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银河证券。

5、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以银河证券公示为准。

6、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QDII 产品申购份额在 T+2 工作日确认，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 T+3 工作日。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银河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 × C × (1−D)/(1+H)+G]/E

F=B × C × D

J=[B × C × (1−D)/(1+H)] × H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 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适用基金

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 类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银河证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银河证券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银河证券的相关规定，以银河证券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官方网站公示。

6、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银河证券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7、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 1000 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

8、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1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开通基金份额日常申赎、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在银河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5、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银河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6、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银河证券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7、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达股份	60057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	周江
电话	0562-2809086	0562-2809086
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
电子信箱	zqb@jingda.cn	zqb@jingda.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243,505,065.89	8,965,775,684.24	1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39,615,787.42	3,823,709,582.22	8.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07,242,375.75	5,569,541,001.12	5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732,732.30	170,905,900.63	6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925,305.95	158,143,590.96	5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925,631.66	604,193,763.35	-229.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3	4.80	增加 2.1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2	0.089	59.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6	0.089	52.8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25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4	250,258,383	0	质押	198,000,00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9.03	175,950,000	0	无	0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9	165,519,130	0	质押	163,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18	61,925,835	0	无	0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35,741,674	0	质押	35,000,00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30,117,778	0	无	0
王琤	未知	1.03	20,019,900		无	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00	19,445,729	0	无	0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9,177,920	0	无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精达股份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4	16,456,66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需执行新租赁准则。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新准则的实施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司《精达股份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精达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精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